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92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7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13.92万股,涉及人数56人,预留授予部分为35.00万股,涉及人数17人(其中有2人同时涉及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注销实际涉及人数合计为71人)。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89元/股(含利息),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9.69元/股(含利息)。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15,986,887.69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资金总额为12,595,281.32元,预留授予部分回购资金总额为3,391,606.37元。

4.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27,957,575股变更至325,468,375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委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条件已达。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委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8.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3月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委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条件已达。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委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8.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8.92万股。

9.2024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的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021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07,840,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4,551,4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

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7,957,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鉴于上述三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为213.92万股,回购价格为5.4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共计5.8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为35.00万股,回购价格为9.2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共计9.69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金额总额为15,986,887.69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资金总额为12,595,281.32元,预留授予部分回购资金总额为3,391,606.3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公司已支付回购价款共计15,986,887.69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ZF10997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4年7月10日办理本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27,957,575股变更为325,468,375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比例(%)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651,200	12.09	-2,489,200	37,162,000	11.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306,375	87.91	0	288,306,375	88.58	
股份总数	327,957,575	100.00	-2,489,200	325,468,375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川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宏川转债”将于2024年7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宏川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

3.除息日:2024年7月17日

4.付息日:2024年7月17日

5.“宏川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宏川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6日,凡在2024年7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16日(含)前卖出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日期起:2024年7月17日

8.下一年度(第五年)利率:1.8%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为“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宏川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度付息一次,现将“宏川转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宏川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21

3.可转债发行量:67,000.00万元(67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67,000.00万元(67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8月7日

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3.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宏川转债”第四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本次付息每10张“宏川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2.00元;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对于持有“宏川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方案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

2.除息日:2024年7月17日

3.付息日:2024年7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川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